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6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之違憲裁定，限制及剝奪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行使釋憲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利，爰依憲法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俾以糾正及救濟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：
一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。二、機關爭議案件。
三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。四、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。五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。六、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。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，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，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。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 條定有明文，可知憲法法庭所得審理之案件類型，尚無聲請人所稱之「聲請解釋憲法」，先此敘明。
- 三、又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明定。而綜觀聲請人提出之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之整體意旨，聲請人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
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